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加强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内控管理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王静女士为公 司内部审计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目止。

王静女士个人简历: 1977年出生,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,法学学士。曾任 职于海游集团、天华建筑设计公司、韩国新世界株式会社、万丰房地产开发公司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, 北师大企业家刑事犯罪研究中心专家顾问。现任公司风控总 监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王静女士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0.003%的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,个人信用记录良好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 "失信被执行人", 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任岗位, 符 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0日